

敏實科技大學智慧車輛與能源系學生專業證照作業規定

110年08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08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09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01月16日112-2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02月21日112-2人工智慧學院院務會議

113年12月19日人工智慧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02月25日教務會議審議

- 第一條 為增進學生專業能力，故訂定「敏實科技大學智慧車輛與能源系學生專業證照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系學生自入學後，須於畢業前考取兩張本系專業相關證照。若於高職端已考取勞動部乙級證照一張或勞動部丙級證照兩張可抵免一張證照(以抵免1張為限，由系上認定)。
- 第三條 凡取得本規定第二條至第五條專業證照之學生，應依研發處相關證照獎勵規定上網登入，由研發處將通過獎勵之學生資料匯出。
- 第四條 四技日間部學生於大四下學期前，仍未考取得專業證照者，且已至少報考專業證照兩次皆未通過者，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加選本系核可之未曾修習過專業課程2門(2學分/2學時以上)，加修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註：專業證照需含1張 iPAS 電動車機電整合、汽車檢驗員檢定合格證書、淨零碳規劃管理師-初級能力鑑定、AI 應用規劃師-初級能力鑑定)。
- 第五條 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報請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